

克州公安局 2025 年度电信网络电路 租用服务项目合同



中国电信
CHINA TELECOM

克州公安局 2025 年度电信网络电路租用服务 项目合同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内容及服务期限

1.1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2 乙方提供电路服务用于[甲方内部数据传输]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公安网、互联网、视频网、视频会议网等电路，详单见附件 1。

1.3 甲方有新的电路服务需求时，应另行向乙方提出。在甲、乙双方就一次性费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向乙方书面提交电路需求清单，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电路开通。

1.4 电路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费用总计金额为 2099800.00 元/年(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捌佰)。

2.2 支付方式和期限：本项目费用分两笔付清。甲乙双方约定，按业务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2.2.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如下材料：

(1) 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499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

2.2.2 第二笔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如下材料：

(1) 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以上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499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玖佰）。

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州支行]

银行地址：[阿图什市松他克路 50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分公司]

账号：[3012361009022101582]

行号：[102893000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000761140083T]

地址：[阿图什市天山路西 2 院]

电话：[4228385]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在开通和使用电路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员进行申告。

3.1.2 电路业务清单中电路带宽为最低要求，租用期间，运营商必须根据州公安局科信支队提出的需要，免费进行接口调整、带宽增加。

3.1.3 线路费用结算以发生实际投入应用时间计算。服务响应滞后、线路频繁中断预警，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2%。因运营商运维造成“一机两用”“违规外联”，每次扣除合同价的 10%。

3.1.4 线路租用期间，运营商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在州局、县（市）局机关办公大楼内指定位置开通光纤接入点。

3.1.5 线路租用期间，供应商必须要安排一名专人驻场运维，工作日、工作时间必须在甲方单位办公，驻场期间食宿自理，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3.1.6 电路使用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服务。

3.1.7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新增业务需求，长期需求的参照《合同》价格标准执行，小于一年的，根据使用时限按照合同单价一次性支付。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负责依据甲方开通通知进行电路服务的开通。

3.2.2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电路维护服务，并及时修复通信障碍，保证通信畅通。

3.2.3 对所投资的电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3.2.4 乙方因线路施工、割接可能影响到甲方通信时，必须提前 5 天告知甲方，否则造成甲方业务受到影响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5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3.2.6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确保线路质量，按时完成线路开通和接入工作，按照甲方设备接口类型，免费提供接口转换设备，甲方自行提供接入网络的核心设备和路由设备，乙方施工完成后，必须在设备醒目位置上标明网络类型（公安网、视频网、互联网）及对端接口号。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除不可抗拒因素和甲方因素外，乙方提供的骨干线路服务必须确保全年全天候全时隙无中断。

4.2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其它单位、行业开通公安信息网、公安安全视频专网，一经发现，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0%，违规开通甲方链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3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如将电路服务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在服务期限内实施了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使用未缴纳的费用，并承担未履行部分费用总额[3]%的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4.4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在欠费期间乙方有权不向甲方提供业务新装/开、续用/开、变更等服务。

第五条 保密及安全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本合同中乙方给予甲方的电路服务资费属于乙方商业机密，甲方需对其严格保密。

第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如甲方使用电路违反本合同约定，如将电路服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将电路服务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6.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甲方终止电路服务时，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月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后的30日）。如果甲方的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30日，则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服务通知的第31日。

第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7.1 如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甲乙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8.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8.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 1 电路清单

甲方：[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兰涛

[2025]年[11]月[30]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11]月[20]日



